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　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聯絡電話：詳附件服務電話一覽表
電子信箱：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02-82367346~5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一字第1061354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本會服務電話.pdf、退撫給與支領紀錄查詢系統使用說明.pdf)

主旨：關於新制退撫給與支領紀錄查詢系統（以下簡稱網路查詢系統）已於本基金網站正式上線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新制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多加利用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及第36條規定，軍職人員退休俸、贍養金及撫慰之退休俸、贍養金半數，係按月給與。復查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，及同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及第41條規定，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。上開撥付期程之變革，主管機關業以令定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鑑於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等定期給與改為按月發放，發放次數相對頻繁，為簡化撥付相關作業，提供快速便捷服務，本會參考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，並考量健保IC卡較自然人憑證普及，且已有報稅系統實務應用，業開發完成旨揭網路查詢系統，領受人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健保卡IC卡註冊（可參考該署網站提供之健保

1061354968

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），完成註冊後即可以健保IC卡登入，查詢本會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領受人多加利用，相關使用說明詳如附件，可至本會網站http://www.fund.gov.tw之最新消息下載。

三、除上開網路查詢系統方式外，領受人亦可洽詢指定帳號銀行、補登存摺或洽詢本會承辦人員等多元管道，查詢本會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，未來本會將規劃增加自然人及機關憑證等登入查詢方式，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。

四、檢附新制退撫給與支領紀錄查詢系統使用說明及本會服務電話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2-19 14:37:10